

古蹟修復鑑定手冊—損害賠償修復鑑定(含損害賠償估價)

第三章 損害賠償修復鑑定

3.1 定義及目的

古蹟修復鑑定手冊中的損害賠償修復鑑定含損害賠償估價之內容主要作為釐清古蹟受損責任、評估修復材料、工法及鑑價的專業依據。其架構結合文化資產特殊性與工程鑑價標準，核心內容包含以下六大單元：

1. 鑑定基本資料與標的說明

- 基本資料：載明鑑定委託人、會勘人員及日期。
- 標的物概況：古蹟名稱、級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座落位置及歷史沿革。
- 法定規範檢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檢視標的物之各項修復限制。

2. 損害調查與現況紀錄

- 損害項目盤點：記錄各構造（如木作、磚石、泥塑等）之損害位置、類型（裂縫、剝落、腐朽、傾斜等）與規模。
- 現況測繪與存證：製作損害位置圖、立面圖並輔以現場量測及相片記錄。
- 結構安全評估：由結構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針對受損部位進行承載能力與結構安全評估。

3. 損害原因分析與責任歸屬

- 致災原因研判：釐清損害是因鄰近營建工程（損鄰事件）、天災（如地震、颱風）、人為破壞或自然老化所致。
- 責任比例劃分：若損害可歸責於特定開發行為或多個施工單位，應具體分析建議各方負擔之責任比例。

4. 修復工法與原則擬定

- 修復原則：依文資法規定，遵循「原有形貌保存修復」及「可逆性」「可辨識性」原則。其內容應引述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第八項「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之內容。
- 傳統與現代科技工法評估：針對損害構件指定適當的傳統修復技法或現代科技補強材料與工法。

5. 損害賠償修復估價（鑑估基準）

- 單價分析：依據古蹟修復專項工程單價（如文化部核定之傳統匠師薪資基準、特殊建材市價）製作單價分析表。
- 損害修復費用：分項估算各損害構件的拆除、整理、修復與補強工程總經費。
- 價值減損或額外補償：若修復後古蹟歷史價值或原貌難以完全回復，納入價值減損評估及額外補償（如非工程性損害補償）。

6. 鑑定結論與綜合建議

- 量化數據：具體的損害數量與修復經費量化數據。
- 修復建議書：提供主管機關或法院具體的修復執行順序與補償建議。
- 簽證附件：檢附鑑定人員專業證照、技師簽證、現場圖說與照片

3.2 鑑定人資格規定

前述鑑定人員專業證照、技師簽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九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另依同辦法第十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 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另依同辦法第十一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合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 (一)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 國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另依同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其類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
- 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古蹟修復鑑定涉及高度專業的文化資產規範與傳統營造技術，相關鑑定手冊與實務準則可參閱[國家文化資產網](#) 的最新公告與法規說明。

3.3 鑑定工作項目：

損鄰事件概分三種：

一、一般建築物或構造物損鄰事件

損鄰事件如為一般建築物或構造物，無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資身分，則依各縣市政府「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相關程序辦理鑑定。

二、鄰房為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具文資身分損鄰事件

如鄰房為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資身分，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12362 號函要求「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另說明：

- 1、「邇來報載有關文化資產受到周邊建築工程影響損害，依建築法與相關法規進入鄰損事件程序時，因相關認定報告或鑑定機構普遍欠缺「文化資產修復專業」，僅能評估一般建材損壞和修復費用，無法有效將文資價值、傳統工法、特殊材料等成本納入評估，導致賠償金額嚴重低估文化資產損害、文化資產所有人難以獲得真正回復原狀所需的修復費用。
- 2、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提出修復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次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院判決見解，「鑑定人」須具備特別學識經驗，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8條規定鑑定人資格條件。
- 3、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以及其修復係使用傳統工法、特殊材料等，核與一般建築不同，還請各建管主管機關於處理建築鄰損事件涉及損害文化資產時，對於相關損害評估之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要求納入文化資產專業評估意見，以利於後續文化資產修復規劃及責任歸屬之審慎釐清，並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

三、依文資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具文資身分修復工程

如為辦理舊屋翻新之古蹟修復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二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
- 四、監造。
- 五、工作報告書。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一至六之內容以下列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如下：

3.3.1 第三條、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八、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十、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十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3.3.2 第四條、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 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 九、依前條第十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3.3.3 第五條、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 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 九、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

3.3.4 第六條、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 九、施工廠商依據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

3.3.5 第七條、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 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 九、其他必要文件。

前述完整之修復工程各階段應辦事項，與損鄰處理鑑定手冊截然不同，如損鄰個案已具備前述第三條至第七條之文件，鑑定人應予以引用作為修復之參據。

3.4 鑑定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

3.4.1 初勘及會勘

3.4.2 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3.4.3 標的物檢核測量、

3.4.4 標的物損害部位記錄及拍照

3.4.5 估算標的物損害之修復及補償費用

3.4.6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拒絕鑑定之處理方式

3.4.7 注意事項

3.5 報告書製作

3.5.1 報告書撰寫準則

3.5.2 範例

以上建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損害修復費用估算

4.1 古蹟損害賠償修復估價相關法令

國內針對古蹟損害賠償、修復及估價的相關法令，主要核心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並搭配民法、刑法及文化部所訂定的各項子法與採購採算基準。以下為核心法規與實務運作機制的結構化整理

古蹟損害賠償與修復估價的核心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相關子法。破壞古蹟須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修復估價與經費計算則須嚴格遵循古蹟修復工料規範及審查程序。

1. 核心母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明訂毀損古蹟、歷史建築之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若無法回復原狀，主管機關得向行為人求償。

2. 修復與估價準則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明定古蹟修復必須基於「原有形貌保存修復」原則，非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得以新品替換，確保其文化資產價值。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規範古蹟修復工程的招標、評選與採購程序，特別針對修復技術的特殊性（如匠師資格、原材料採購）提供彈性與規範。

3. 工料與經費估算基準

古蹟修復不同於一般公共工程，無法直接套用市價，需依據以下規範進行估算：

- 文化部古蹟修復相關單價編列標準：參考文化部公布之 [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如傳統匠師每日薪資下限）以及特殊建材（如樺卯木作、三合土）的工料分析表。
- 為保障文資修復專業並吸引人才，文化部針對公共工程訂定之「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規定傳統匠師每日合理薪資下限至少應為新臺幣 \\$(3,922) 元。該基準旨在確保待遇優於一般營建工程，以彰顯傳統工藝的珍貴價值。
- 古蹟修復工程預算編列原則：工程預算需包含「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費」、「考古試掘費」、「施工監造費」、「本體修復工程費」（依工項細分大木作、泥作、瓦作等）及「考證費」。

4. 相關作業程序

1. 現況調查與損害鑑定：由具備文資主管機關核可資格的建築師或專業團隊進行損害調查，評估受損程度與修復範圍。
2. 修復計畫審查：擬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台北市文化局、各縣市主管文化機關、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核定）。
3. 經費核算：依據核定之修復計畫，編列細部預算書，此預算通常需經過主管機關之文資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作為賠償或發包之依據。

若面臨具體的古蹟毀損賠償事件，建議委託具備文化資產修復專業登記的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依循各地主管機關之個案審查機制辦理鑑價與修復作業。

一、損害賠償與刑事責任法規

當古蹟遭受人為破壞或因疏失毀損時，行為人需承擔高額的民刑事責任，賠償金額的基礎通常為「回復原狀」所需的修復費用。

- 刑事處罰與回復原狀（文資法第 103 條）：

-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人應負責回復原狀。若行為人無法回復原狀或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時，其代履行費用（即修復估價金額）將向行為人追償。
- 管理不當之行政與民事責任（文資法第 106 條）：
 - 若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未依核定計畫進行修復、維護，導致古蹟遭遇毀損，主管機關可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民法第 213、215 條）：
 - 民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由於古蹟具有歷史與文化獨特性，其「原狀」之認定須符合文資法標準，估價金額通常包含傳統工料、專家考證與匠師工資。若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則改以金錢賠償其減損之價值。

二、古蹟修復與估價採購法規

古蹟修復的估價不能等同於一般公共工程或營造建築，必須遵循專門的編列與採購辦法。

- 修復原則與程序（文資法第 24 條）：
 - 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保存修復。
 - 修復前必須先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其後才能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這三大階段的經費皆須納入損害賠償估價的範圍內。
- 修復採購與經費估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古蹟修復之勞務及工程採購，其預算金額之編列與估價應參考文化部公告之標準。
 - 估價時須將「傳統匠師」與「專業修復人員」之勞務成本納入。例如必須參考文化部訂定的《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確保估價符合市場特種工資（如傳統匠師每日薪資參考基準）。

三、實務估價與保險理賠法規

古蹟若有投保，損害發生時的估價與理賠則涉及保險法規。

- 定值保險原則（保險法第 75 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古蹟、古玩及藝術品屬於「不能以市價估計者」。
 - 法令規定這類財產投保時應採用定值保險（當事人於訂約時約定其價值）。一旦發生全損，賠償時即從其約定金額；若為部分損害，則依據文資法核定的修復計畫所估算之實際修復費用進行理賠。 [1]

4.2 損害修復費用鑑估標準

4.3 損害修復費用單價

4.3.1 工資及材料單價

4.3.2 工程單價

4.3.3 單價分析

4.4 其他費用鑑估標準

4.4.1 其他費用說明

4.4.2 租金補助費用鑑估標準

4.4.3 搬遷費用鑑估標準

4.4.4 營業損失鑑估標準

附錄4A 工資及材料單價表

附錄4B 工程單價表

附錄4C 單價分析表

附錄4D 名詞解釋

上述修復費用估算可參考現行一般工程鑑定手冊之資料估列，惟古蹟修復有特殊工項(如古蹟彩繪修復與傳統剪黏工藝)應依其特性編列，說明如下。

A. 古蹟彩繪修復目前均遵循「文資保存科學」流程，主要分為「起甲加固(修復)」與「仿作(重新繪製)」兩種場景。

一、核心損害情境與工法

- (一)起甲加固：因震動或受潮導致原彩繪層開裂、剝離(起甲)，需用微量注射器注入微結晶蠟或特殊加固劑，並以調溫電熱鎚壓平。
- (二)傳統仿作(瀝粉貼金/彩畫)：若原彩繪已完全剝落碎裂無法拼回，則必須依原樣重新打底、退暈、瀝粉(線條立體化)並貼上純金箔。

二、傳統彩繪單價分析表範本

以梁枋彩繪「起甲加固與表面清洗」(損害修復)為例

- 計價單位：平方公尺 (m^2)
- 單價分析基礎：科學修復講究慢工，一名匠師每日平均僅能精細處理約 $(0.5 m^2)$ 至 $(1 m^2)$ 。

工料項目 [1,2]	規格/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NTD)	複價 (NTD)	備註說明
【材料費】					\$1,700	
1. 化學加固劑	文資專用高穩定性溶劑	公升	0.2	\$2,500	\$500	原裝進口科學文資藥劑
2. 精密清洗藥劑	中性特殊去污溶劑	加侖	0.1	\$2,000	\$200	避免傷及原漆線與顏料
3. 耗材及保護材	注射器、吸水棉、無酸紙	式	1	\$1,000	\$1,000	現場防護與施作耗材
【人工費】					\$8,844	
4. 中級彩繪修復匠師	具文資修護證書之匠師	工	1.0	\$5,000	\$5,000	負責核心加固與清洗
5. 初級助理匠師	協助調劑、加固壓實	工	1.0	\$3,922	\$3,922	依文化部最低日薪基準
【工具損耗】					\$1,000	
6. 專業調溫電熱鎚	精密修護專用具損耗	式	1	\$1,000	\$1,000	攤提與日常損耗
直接工程費小計					\$11,544	每平方公尺單價

B. 傳統剪黏工藝工程：單價計算分析

剪黏(又稱剪花)通常位於古蹟屋頂、規帶或牌頭，極易因鄰近工程的重機械震動、敲擊或吊掛物撞擊而斷裂脫落。

一、核心損害情境與工法

- 灰塑胚體斷裂：剪黏內部是用鐵絲(現多用銅絲)綁紮、泥灰打底塑形。外力震動會使百年老灰層(傳統麻絨石灰)粉化裂開。
- 碗片玻璃脫落：傳統剪黏使用仿古陶瓷碗片或彩色玻璃剪成特定形狀嵌貼。一旦受損，往往需要整組「退面(拆除)」並重新依原樣依傳統工法「起胚、剪、黏」。

二、傳統剪黏單價分析表

以正脊「傳統剪黏裝飾(雙龍/花草)原樣仿作」為例

- 計價單位：公尺 (M) 或 組(本表以屋頂正脊受損面寬「公尺」為計價基準)

- 單價分析基礎：剪黏為高度立體造型，極度耗費工時，1 公尺長度通常需耗費中高級匠師與助手數日工時。

工料項目	規格/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NTD)	複價 (NTD)	備註說明
【材料費】					\$4,900	
1. 仿古陶瓷碗片/玻璃	特製薄基層剪黏專用色碗	式	1	\$2,500	\$2,500	需人工篩選與特定色彩
2. 傳統麻絨石灰膏	糯米糖水、石灰、麻絨	桶	2	\$700	\$1,400	傳統配方，嚴禁現代水泥
3. 骨架用退火銅絲	防鏽結構支撐骨架	公斤	2	\$500	\$1,000	取代舊鐵絲以防生鏽膨脹
【人工費】					\$21,844	
4. 高級剪黏泥塑匠師	具備文化部認證之大師	工	2.0	\$7,000	\$14,000	負責現場造型起胚與剪貼
5. 初級泥作匠師	協助打底、備料、粗胚	工	2.0	\$3,922	\$7,844	依文化部最低日薪基準
直接工程費小計					\$26,744	每公尺單價

4.5 古蹟損害賠償之司法判決邏輯與實例

一、法院對古蹟損害的四大核心判決邏輯

當古蹟（或歷史建築）遭受外力破壞而進入民事或刑事訴訟時，法官在審理、裁定損害賠償額度時，會遵循以下特有的法律邏輯：

1. 拒絕適用「一般折舊」：越古老，越具價值
 - 一般民事邏輯：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法院通常會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折舊，導致老舊建物之「材料費」折舊後趨近於零。
 - 古蹟判決邏輯：法院明確指出，古蹟具有歷史、藝術與科學之獨特性，其文化資產價值隨時間與稀有性而遞增，不因時間推移而貶值。因此，修復古蹟所使用之原木料、傳統工法材料，一律不得計算折舊，肇事方必須全額負擔。
2. 「回復原狀」優先於「金錢賠償」
 - 依文資法第 104 條規定，古蹟毀損之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
 - 法院在判決時，會以「能否依原工法回復形貌」為首要考量。若鑑定報告證實技術上可修復，法院即會直接判准由文資專家及傳統匠師所估算之高昂回復原狀工程費，而非僅以一般市價房屋減損來草率結案。
3. 文化與歷史價值之「無形貶抑」亦構成毀損
 - 刑法與民法一般物品毀損：必須達到物體「喪失原有外觀或使用效用」為要件（如牆壁被打碎、門窗無法關閉）。
 - 文資判決邏輯：司法實務認為，古蹟即便在物理結構上還能用（例如被潑漆、塗鴉、或鋸斷非主結構構件），但只要其歷史風貌、藝術完整性受到實質貶抑與破壞，即構成文資法上的「毀損」。其清理、復原之特殊化學藥劑與匠師工資，均屬損害賠償範圍。
4. 承認「非工程性」的必要衍生費用
 - 法院認同古蹟修復受法規高度管制。因此，修復前依法必須辦理的現況鑑定調查、修復計畫書編製、文資審查規費、以及施工期間的工作報告書撰寫費用，皆被視為因加害行為所生之「必要合理費用」，判定應由被告全額賠償。

二、司法經典案例分析

案例一：總統府前花崗石台階與牆面遭破壞案

- 案情概要：被告因抗議事件，蓄意駕車或使用工具破壞國定古蹟總統府（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正大門之門柱、內外牆面及花崗石台階。 []
- 被告抗辯：受損範圍僅占總統府建築極小比例，且台階在鋪上現代水泥或更換新石材後即可正常行走，不影響總統府辦公功能，主張賠償金額應以一般泥水工市價計算。
- 法院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參考）：
 1. 歷史心血無法取代：法院指出該花崗石台階與牆面係日治時期建造，具歷史代表性。即便現代技術能耗費人力物力重新仿製，對於原有歷史風貌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2. 不以喪失功能為限：判決明確駁回被告「不影響辦公功能就不算嚴重毀損」之辯詞，認定其行為已貶低古蹟本身的藝術與文化保存價值，除刑事加重判刑外，民事亦須依文資審查通過之專案修復金額全額賠償。

案例二：鄰邊工程施工震動，導致百年古厝（歷史建築）傾斜開裂案

- 案情概要：某營造廠在古蹟旁進行深開挖工程，因連續壁施工不當及地盤改良失敗，導致相鄰的私有市定歷史建築發生地基沉陷、木構件樁頭鬆脫、土墾牆嚴重撕裂開裂。
- 營造廠抗辯：該土墾厝及木構件已歷經百年，早已超過一般建築物耐用年數（30~50年），價值折舊後應為零，僅願意補償少許水泥灌漿補強費用。
- 法院判決要旨（綜合民事鄰損訴訟邏輯）：
 1. 全面駁回折舊主張：法院引用文資法精神，認定文資建物之修復目的在於「文化保存」，要求回復原狀之材料（如特定台灣杉木、傳統配方白灰壁）不得計算折舊。
 2. 匠師工資依文資基準：法院採信鑑定人（如文資專業建築師）之意見，判定修復工程必須聘請具備文化部認證之傳統大木作、泥作匠師施作，其每日工資高於一般勞工市場均價，判准依匠師薪資基準計算之高額人工費。
 3. 判賠行政程序費：因修復必須向文化局申報「因應計畫」與「修復利用計畫變更」，法院判決營造廠亦須負擔這筆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規費。

三、鑑定人編製報告書的「勝訴核心指南」

為了讓鑑定手冊中的估價單與鑑定書在法庭上具備絕對說服力，鑑定人在撰寫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1. 文字定性明確：在鑑定書的「估價依據說明」中，必須主動寫出：「本案受損標的為經政府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其核心價值為歷史性與藝術性，不適用民法一般營造物之固定資產折舊率，特此敘明。」
2. 引述官方薪資基準：估算人工費用時，勿使用自由市場口頭報價。應直接檢附[文化部最新公告之「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作為法院判決之佐證附件，法官即可直接依法採信。
3. 預留「隱性損害」法律伏筆：古蹟結構多為大木作榫接或承重牆結構，外觀裂縫往往伴隨內部榫頭錯位。鑑定書務必加註：*「古蹟具備不可逆性與內部隱蔽性，本估價依目視及現況儀器測量編製。若解體施工時發現內部延伸之結構性破壞，應以文資審查委員會確認之實際修復工項為準追加賠償。」*，以保護古蹟所有人的權益。